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湛昌運
被　　告　豐旭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林芷涵
被　　告　戴秋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，被告豐旭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林芷涵之住址，關於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弄○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弄○ 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為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書記官　邱淑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